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财字〔2021〕3号

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管理制度，确保学校收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培训收费行为规范的通知》（苏价规〔2018〕8号）

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收费。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在《招生简章》、《新生报到须知》上公布，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四条 学校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培训收费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照规定程序批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

学费（包含学分制课程的重修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向受学历教育对象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

住宿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

报名考试费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各类考试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第六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代提供服务的单位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教材费、新生体检费、军训服装费、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费、代收报名及考试费等。

教材费：学校统一代办的仅限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教

材。教材折扣除支付教材采购过程中的运输费、搬运费和教材损耗外，剩余全部充抵学生教材费。使用学校自编教材的，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教材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予以结算，多退少补。

新生体检费：学校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的，可收取体检费。新生体检费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军训服装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军训的，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代购军训服装并收取军训服装费。军训服装费在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根据招标合同价格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费：学生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标准由学校代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在新生入学时按学制年限每年按规定金额收取，并及时上缴常州市医保中心。

代收报名及考试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全国或江苏省各类考试的报名及考试费，由学校统一代收。

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在校学生或社会组织、公众提供的由其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如补办校园卡工本费等。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

第八条 培训费是指学校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的费用。培训收费分为法定培训收费和非法定培训收费。法定培训收费指国家机关、经国家机关依

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组织管理相对人或者服务对象进行强制性培训时向培训对象收取的费用，如国（省）培、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项目等。法定培训收费规定以外的培训收费为非法定培训收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价格部门、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条 代收费标准凡省、市有规定的，按省、市规定执行；省、市未规定的，由学校按照代办物品的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代收费应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服务性收费标准按照江苏省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备案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法定培训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由学校的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财政、价格部门审核批准。

非法定培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学校培训部门遵循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依据培训成本、办学标准、服务质量和市场需求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

培训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培训部门在培训宣传和实施收费时，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课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举

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三条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合作收入等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财务处根据政府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实施收费，并按规定接受物价部门检查。未经许可，任何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须符合教育、财政、物价等部门有关规定。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收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所有收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十七条 收到相关费用时，财务处开具相应的收费票据。票据由财务处统一购买和监管。科研、培训、出租资产要提供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由财务处负责代开各类税务发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常纺院财字〔2009〕10 号）同时废止。



